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勤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办学条件优良，校园环境优美。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学院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已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还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基地、以及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学院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良好的体育场馆设施，运动训练专业的学制为全日制本科四年，主要培养从事运动训练实践的教练员和专项体育教师，修完规定学分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学校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学校代码：10574

学校地址：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类型：全日制

一、招生计划：全国招生（不含港、澳、台），招生计划 55 人。各项目拟招生人数：田径约 9 人，游泳约 9 人，篮球约 8 人，排球约 9 人，足球约 8 人，乒乓球约 7 人，网球约 3 人，体操约 2 人。各项目最终招生人数视生源情况而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项目，其招生计划余额调配到其他合格生源多于计划数的项目。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一）符合 2016 年高考报名条件。

（二）具备招生项目之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资格，报名考生运动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和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法查询者报名无效。

（三）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四）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或色盲色弱者不予录取。男子身高低于 168 厘米，女子身高低于 158 厘米者谨慎报考。

（五）广东省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

物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两门学科成绩均达到 D 级或以上等级，其他省如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有相应要求的按所在省招生办的具体要求。

三、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2016 年 3 月 1 日 12: 00—3 月 15 日 12: 00 在“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体育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名。

2. 资格审查：网上报名后须把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须用 A4 大小纸张印制并按顺序装订）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以邮戳为准）用特快专递邮寄到：**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游泳中心 黄老师收**（邮编：510631，请注明运动训练报考材料及报考项目）。报名材料不退还，请留好备份。

① 运动等级证明：考生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打印本人详细信息。

②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③ 运动成绩证明：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封面及本人相关的页面即可）。

④ 身份证复印件。

⑤ 应届高中毕业证明或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⑥ 高考报名号：参加户口所在地高考报名时获得的高考报名号。

⑦ 体检表：下载打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并按表格要求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

⑧ 选报考试项目：报考田径、游泳专项的考生在《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在中选择一个项目为考试项目，其他考生依据所获的运动等级项目为考试项目。

⑨ 广东省的考生提交《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3. 初审合格名单公布：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名单将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上公布（<http://zkc.scnu.edu.cn>），凡未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组织的术科考试。

4. 缴费办法：

① 文化考试费：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印发《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体科字[2015]175 号）的规定，

在报名时间内，考生在“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体育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缴交，具体收费标准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部门公布为准。

②术科考试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规定，体育术科考试费 200 元/人，初审合格的考生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凭身份证号和姓名登陆我校缴费系统（<http://pay.scnu.edu.cn/pay.html>）缴交术科考试费，逾期不再办理，不接受现场缴费。

（二）考生本人现场确认

请通过“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报名的考生本人带齐身份证、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原件，广东省考生附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30 到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艺体 3 栋一楼架空层验证确认考试资格，审核通过后领取准考证及《考生须知》。

四、考试

（一）文化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文化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印制；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试卷接收和文化考试组织实施。考生均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二）体育专项测试：专项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执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评分标准》。

（三）考试时间地点

1. 体育专项测试时间地点：体育专项测试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周六）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进行（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各项目测试安排在考生现场报名确认时予公布。

2. 文化考试时间地点：2016 年 4 月 23 日-24 日，“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将公布考试地点。

时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4 月 23 日	语 文	数 学
4 月 24 日	政 治	英 语

五、录取原则

（一）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考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

考生志愿先后顺序和各项目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评价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综合评价分=(文化成绩分/6)*30%+体育专项*70%)。先录取第一志愿,若招生计划未完成,再录取第二志愿。

(二)对具备一级运动员资格的考生,可在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资格的考生,可在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三)剩余名额调配办法:各项目剩余名额集中统一调配,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按综合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不分项目)依次录取剩余名额。如综合评价分相同,则按体育专项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六、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申请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5〕163 号)文件精神,申请免试进入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学习的运动员,请将 2016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审批表及相关报名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用特快专递寄送到: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游泳中心 黄老师收(邮编:510631,请注明运动训练免试报考材料及报考项目)。

七、收费标准

运动训练专业学费为 5160 元/学年(具体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当年公布为准)

八、其他

1. 如教育部或广东省 2016 年关于运动训练的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招生简章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2. 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传真:020—85213484

体育科学学院:020-85215075

网址:<http://zkc.scnu.edu.cn>

3.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 85211016

传 真:(020) 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15 年 12 月 15 日